

代销国内基金特别风险提示（适用于手机银行）

本产品由合作机构发行与管理，银行仅作为本产品的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签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人/我们已经阅读、理解并接受了《基金产品条款及规章》以及《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并自愿受其约束。本人/我们确认知晓证券投资基金是高风险投资产品，本人/我们的投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本人/我们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人/我们理解及确认，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净值及价格可升亦可跌，星展银行及基金管理人并不保证投资本金安全，不承诺基金投资收益，不对基金投资损失承担责任。本人/我们应自行留意和关注基金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就相关基金根据法律法规作出的各项信息披露）并自行适时作出投资和/或赎回决定，并愿意承担该等投资的所有风险。本人/我们确认以上提供的资料及信息均属真实及准确，并授权星展银行将该等资料及信息提供给相关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本人/我们自愿并独立决定提出以上签约/解约申请，并理解星展银行有权决定是否接受上述签约/解约申请。本人/我们将自行承担执行上述签约/解约申请而产生的或与上述签约/解约申请有关的任何损失及风险。本人/我们理解并接受本人/我们仅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方可向星展银行提出解约申请：1) 本人/我们已关闭或取消登记所有通过星展银行开立/登记的基金账户；2) 本人/我们不再持有任何通过星展银行认购/申购/转换的基金份额；3) 本人/我们在星展银行没有任何仍在有效期内的交易申请（如定期定额投资）；4) 本人/我们无任何尚未确认的在途交易，否则星展银行有权拒绝该等解约申请。本人/我们兹此向星展银行作出《基金产品条款及规章》第6.1条所载之声明与承诺，并且承诺如果发生本人/我们的声明与承诺失实或不再属实，则按照《基金产品条款及规章》第6.2条的规定完全偿付星展银行。
基金账户开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人/我们已经阅读、理解并接受了《基金产品条款及规章》以及《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并自愿受其约束。本人/我们确认以上提供的资料及信息均属真实及准确。本人/我们自愿并独立作出以上申请基金账户开户/销户/账户登记/取消账户登记的决定，并理解和接受本人/我们申请的基金账户能否开立/销户/账户登记/取消账户登记需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最终确认结果为准。本人/我们将自行承担执行上述开立/销户/账户登记/取消账户登记申请而产生的或与上述开立/销户/账户登记/取消账户登记申请有关的任何损失及风险。本人/我们兹此向星展银行作出《基金产品条款及规章》第6.1条所载之声明与承诺，并且承诺如果发生本人/我们的声明与承诺失实或不再属实，则按照《基金产品条款及规章》第6.2条的规定完全偿付星展银行。本人/我们已知晓“预受理”并非基金账户业务申请的正式受理，本人/我们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将于下一个开放日受理。
认/申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人/我们已经阅读、理解并接受了《基金产品条款及规章》以及《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并自愿受其约束。本人/我们确认知晓证券投资基金是高风险投资产品，本人/我们的投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本人/我们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人/我们理解及确认，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净值及价格可升亦可跌，星展银行及基金管理人并不保证投资本金安全，不承诺基金投资收益，不对基金投资损失承担责任。本人/我们应自行留意和关注基金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就相关基金根据法律法规作出的各项信息披露）并自行适时作出投资和/或赎回决定，并愿意承担该等投资的所有风险，且该基金及/或资产管理计划是一项适合于本人/我们的风险承受能力、财务状况以及投资目标的产品。本人/我们确认，星展银行仅为本人/我们安排上述认购、申购的手续，并未就

	<p>认购、申购上述基金产品向本人/我们提供任何投资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本人/我们已经阅读、理解并接受了上述基金产品的发售公告（仅适用于认购）、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如有）及其他相关文件，理解和确认基金认/申购受限于并须遵守基金产品的发售公告（仅适用于认购）、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如有）以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业务规则。本人/我们声明本人/我们已阅读上述文件中的风险披露。 4. 本人/我们确认以上提供的资料及信息均属真实及准确。本人/我们自愿并独立决定认购/申购上述基金产品，并理解和接受上述认购/申购申请能否成功办理需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最终确认结果为准。本人/我们将自行承担执行上述认购/申购申请而产生的或与上述认购/申购申请有关的任何损失及风险。 5. 本人/我们确认投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等情况。 6. 本人/我们确认在金融投资方面没有过不良诚信记录。 7. 本人/我们不可撤销地授权星展银行在接受本申请后从本人/我们上述资金结算账户中扣除认购/申购金额及相应回购/申购费用而无需就该等扣除与本人/我们进行任何确认。本人/我们了解如认购/申购不成功，上述资金将无息退还至上述资金结算账户或本人/我们在星展银行开立的其他账户。 8. 本人/我们兹此向星展银行作出《基金产品条款及规章》第6.1条所载之声明与承诺，并且承诺如果发生本人/我们的声明与承诺失实或不再属实，则按照《基金产品条款及规章》第6.2条的规定完全偿付星展银行。 9. 本人/我们已知晓“红利分配方式”为上述基金产品的红利分配默认方式，如需更改，本人/我们将另行向星展银行提出申请。 10. 本人/我们已知晓“预受理”并非认/申购申请的正式受理，本人/我们的认/申购申请将于下一个开放日受理。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的价格。 11. 本人/我们已知晓，在本人/我们通过星展银行持有基金产品的整段投资期内，星展银行最高向基金管理人收取管理费的50%作为客户维护费。客户维护费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通过基金销售协议约定，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一定比例，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 12. (适用于境外个人客户) 本人/我们兹此向星展银行声明，本人/我们已在中国境内工作或居住满1年，本人/我们投资于基金产品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境内收入。本人/我们承诺，如果上述声明为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本人/我们将承担一切相关责任，并赔偿星展银行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赎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我们已经阅读、理解并接受了《基金产品条款及规章》以及《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并自愿受其约束。 2. 本人/我们已经阅读、理解并接受了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理解和确认基金赎回受限于并须遵守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以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业务规则。本人/我们声明本人/我们已阅读上述文件中的风险披露。 3. 本人/我们确认以上提供的资料及信息均属真实及准确。本人/我们自愿并独立决定赎回上述基金产品，并理解和接受上述赎回申请能否成功办理需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最终确认结果为准。本人/我们将自行承担执行上述赎回申请而产生的或与上述赎回申请有关的任何损失及风险。 4. 本人/我们理解和确认星展银行仅为本人/我们安排上述赎回的手续，星展银行未就赎回上述基金产品向本人/我们提供任何投资建议。本人/我们清楚了解赎回上述基金产品的风险并愿意承担该等风险。本人/我们不会以赎回上述基金产品而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向星展银行、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提出任何异议、意见或投诉，也不会因此要求星展银行、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承担任何责任。 5. 本人/我们了解星展银行将在收到基金托管人及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支付的赎回资金后，将赎回资金支付至本人/我们上述资金结算账户或本人/我们在星展银行开立的其他账户。本人/

	<p>我们确认赎回资金的到账时间取决于基金托管人及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赎回资金划拨时间。因基金托管人及/或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原因导致本人/我们的赎回资金到账时间的任何延迟，星展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p> <p>6. 本人/我们兹此向星展银行作出《基金产品条款及规章》第 6.1 条所载之声明与承诺，并且承诺如果发生本人/我们的声明与承诺失实或不再属实，则按照《基金产品条款及规章》第 6.2 条的规定完全偿付星展银行。</p> <p>7. 本人/我们已知晓“预受理”并非赎回申请的正式受理，本人/我们的赎回申请将于下一个开放日受理，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赎回的价格。</p>
转换	<p>1. 本人/我们已经阅读、理解并接受了《基金产品条款及规章》以及《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并自愿受其约束。</p> <p>2. 本人/我们确认知晓证券投资基金是高风险投资产品，本人/我们的投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本人/我们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人/我们理解及确认，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净值及价格可升亦可跌，星展银行及基金管理人并不保证投资本金安全，不承诺基金投资收益，不对基金投资损失承担责任。本人/我们应自行留意和关注所转入基金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就相关基金根据法律法规作出的各项信息披露）并自行适时作出投资和/或赎回决定，并愿意承担该等投资的所有风险。本人/我们确认，星展银行仅为本人/我们安排上述基金转换的手续，并未就上述基金产品的转换向本人/我们提供任何投资建议。</p> <p>3. 本人/我们已经阅读、理解并接受了上述所转入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如有）及其他相关文件，理解和确认基金转换受限于并须遵守所转入基金产品及所转出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如有）以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业务规则。本人/我们声明本人/我们已阅读上述文件中的风险披露。</p> <p>4. 本人/我们确认以上提供的资料及信息均属真实及准确。本人/我们自愿并独立决定申请转换上述基金产品，并理解和接受上述转换申请能否成功办理需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最终确认结果为准。本人/我们将自行承担执行上述基金转换申请而产生的或与上述基金转换申请有关的任何损失及风险。</p> <p>5. 本人/我们兹此向星展银行作出《基金产品条款及规章》第 6.1 条所载之声明与承诺，并且承诺如果发生本人/我们的声明与承诺失实或不再属实，则按照《基金产品条款及规章》第 6.2 条的规定完全偿付星展银行。</p> <p>6. 本人/我们已知晓“所转入基金的红利分配方式”为上述所转入基金产品的红利分配默认方式，如需更改，本人/我们将另行向星展银行提出申请。</p> <p>7. 本人/我们已知晓“预受理”并非转换申请的正式受理，本人/我们的转换申请将于下一个开放日受理，基金份额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转换的价格。</p> <p>8. 本人/我们确认无不良诚信记录。</p> <p>9. 本人/我们确认投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等情况。</p> <p>10. 本人/我们已知晓，在本人/我们通过星展银行持有基金产品的整段投资期内，星展银行最高向基金管理人收取管理费的 50%作为客户维护费。客户维护费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通过基金销售协议约定，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一定比例，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p> <p>11. （适用于境外个人客户）本人/我们兹此向星展银行声明，本人/我们已在中国境内工作或居住满 1 年，本人/我们投资于基金产品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境内收入。本人/我们承诺，如果上述声明为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本人/我们将承担一切相关责任，并赔偿星展银行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p>